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 21 号永和 International 广场 5 层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0156089 传真：0371-60156089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0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1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4
五、投资人保护机制.....	26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发行人、公司、郑州公交	指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待偿还余额 10.0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的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控股股东、郑州市国资委	指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指	郑州市人民政府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名国成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期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募集说明书》	指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4）0922 号”、“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1582 号”和“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3864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之法律意见书

亚律法字（2026）第 ZZGJ-05 号

致：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发行所涉及的法律事宜进行核查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指引，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发行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发行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7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170030114U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汉甫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黄河南路8号

注册资本：贰拾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1990年9月12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城市及近郊区公共交通营运；出租汽车营运；车辆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零配件销售；润滑油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公交IC卡销售及服务；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职业技能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会务管理；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相关金融业务，亦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被金融监管部门认定为金融控股公司，系合法成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的发行人会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发行人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

1、发行人前身系郑州市公共汽车公司，1954年1月19日，郑州市公共汽车公司成立，2月1日正式投入运营。1984年5月15日，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市公交公司的批复》（郑编[1984]94号），郑州市公共汽车公司与郑州市电车公司合并，成立郑州市公交公司。

2、1990年9月12日，根据郑州市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于199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保留郑州市天然气公司等三十九家公司的决定》（郑清字（90）第23号），郑州市公交公司保留，并重新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

3、根据郑州市公用事业局办公室于1995年6月20日出具的《关于郑州市公交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郑公用字（1995）64号），郑州市公交公司变更名称为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4、根据郑州市国资委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市交通总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批复》（郑国资[2020]82号），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由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经审计评估，截至2019年末，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资产总额99.93亿元，负债总额21.82亿元，净资产78.11亿元，净资产15亿元作为新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新公司资本公积；明确改制前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改制后的新公司承继；明确现有人员由改制后的新公司全员接收。同时，根据郑州市国资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宋霖等9名同志任职的批复》（郑国资[2020]79号）、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宋霖等10名同志任职的通知》（郑组干[2020]100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对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命。

2020年9月2日，发行人完成营业执照换发及公司章程备案。

5、2026年5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增资部分由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10亿元投入，于2031年5月10日缴足，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

2026年7月30日，发行人完成营业执照换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25亿元，实缴资本16.75亿元。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人民政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股权变更事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并公示了2013年度至2025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登记状态为“存续”，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及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并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规定，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不设股东会，市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第二十七条“董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九）制定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根据郑州市国资委、郑州市财政局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郑国资〔2023〕66号）（以下简称《市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市管企业债券发行实行年度计划管理。

根据《市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人2024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17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全年拟发行债券55亿元，其中银行间短期融资券注册10亿元，发行5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其余额度发行公司债、银行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银行间中期票据、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等，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同时向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2025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请示》（郑公交集团〔2024〕194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下发《关于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批复》（郑国资〔2025〕14号），同意郑州公交集团2025年度发行规模不超过44亿元的债券，主要用于偿还到期本息、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用途。

根据《市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市管企业集团公司可以在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批准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范围内自行确定债券发行具体时间、品种、期限，年度实际发行额拟超出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批准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应当将超出额度的每笔债券发行方案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批准。”

根据《市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批复》（郑国资〔2025〕14号），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10亿元，本期发行为注册额度下的第二次发行，发行金额为6亿元，不超过上述批准的额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为 10 亿元，本期发行 6 亿元，不超过本次批准的额度。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与郑州市国资委的股东批复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交易商协会的注册

2025 年 10 月 28 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CP105 号），接受发行人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期发行的额度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已经取得了合法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并已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编制《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审阅，该《募集说明书》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主要包括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该《募集说明书》系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要求编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期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评级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审阅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评级安排符合《关于实施债务融资工具取消强制评级有关安排的通知》等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担任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41580510XF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法律服务机构。

本所经办律师杨帆律师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14101201611164296 号”《律师执业证》、马媛媛律师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14101201611977352 号”《律师执业证》，均已通过历年年度考核。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律师事务所会员名单，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自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则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审计报告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0922 号”、“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1582 号”和“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38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1Y01N85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号序号：NO.0022631）。中名国成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出具“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0922 号”《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翟玉宝和于秀庆，翟玉宝持有“371400020024 号”《注册会计师证书》，于秀庆持有“371400020028”号《注册会计师证书》；出具“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1582 号”“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3864 号”《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翟玉宝和卓梦，翟玉宝持有“371400020024 号”《注册会计师证书》，卓梦持有“370100840014”号《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会计师事务所会员名单，中名国成成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中名国成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名国成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系交易商协会会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则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8988F 的《营业执照》，持有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B0009H1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5 年 7 月 7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 号）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民生银行具备担任本期发行主承销商资格。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会员名单，民生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民生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民生银行具备担任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系交易商协会会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则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受托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审阅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置受托人管理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均具有相关资质，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审阅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0.0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6.00 亿元，其中 3.6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流动资金，2.4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有息负债本息。发行人本期流动资金需求量实需法测算如下：

流动资金需求量实需法匡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营运资金需求	货币资金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流动资金缺口	募集资金需求量
人员人工成本	100,819.27	79,165.90	72,378.00	102,354.80	15,000.00
维修成本	20,000.71				3,000.00
能耗成本	4,868.67				1,000.00
其他车辆运营成本	77,247.58				10,000.00
管理费用	50,962.47				7,000.00
合计	253,898.70				36,0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253,898.70 万元，已有货币资金 79,165.9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为 85,600.00 万元，发行人当前流动资金缺口为 102,354.80 万元，本期拟使用募集资金 36,000.00 万元。

发行人本期拟偿还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人本期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人全称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性质	利率	借款金额	债务余额	拟使用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本息金额	
										本金	利息
1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5/9/11	2028/9/10	流动资金借款	3.50	9,300.00	7,440.00	2026/9	93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5/9/11	2028/9/10	流动资金借款	3.50	9,300.00	7,440.00	2027/3	1,670.00	94.5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25/9/11	2028/6/26	流动资金借款	3.25	10,600.00	9,400.00	2026/12	6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25/9/11	2028/6/26	流动资金借款	3.25	10,600.00	9,400.00	2026/12	600.00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5/7/15	2027/7/15	流动资金借款	4.15	15,030.00	13,527.00	2027/1	751.50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5/7/15	2027/7/15	流动资金借款	4.15	15,030.00	13,527.00	2026/10	751.50	
7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2/27	2029/2/10	日常经营周转、偿还有息债务	4.36	28,496.00	15,110.00	2027/2	1,424.80	171.37
8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2/27	2029/2/10	日常经营周转、偿还有息债务	4.36	28,496.00	15,110.00	2026/12	1,424.80	155.88
9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5/17	2029/5/10	日常经营周转、偿还有息债务	4.36	10,000.00	5,917.00	2026/12	500.00	75.41
10									2027/1	500.00	69.16
11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11/29	2028/11/15	日常经营周转、偿还有息债务	4.48	20,000.00	9,497.00	2027/2	1,000.00	118.30
12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11/29	2028/11/15	日常经营周转、偿还有息债务	4.48	20,000.00	9,497.00	2026/10	1,000.00	111.17
13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11/29	2028/11/15	日常经营周转、偿	4.48	20,000.00	9,497.00	2026/11	1,000.00	100.05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人全称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性质	利率	借款金额	债务余额	拟使用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本息金额	
										本金	利息
					还有息债务						
14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9/25	2028/9/15	日常经营周转、偿还还有息债务	4.96	6,000.00	2,531.00	2026/12	300.00	36.80
15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9/25	2028/9/15	日常经营周转、偿还还有息债务	4.96	6,000.00	2,531.00	2026/11	300.00	33.12
16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9/25	2028/9/15	日常经营周转、偿还还有息债务	4.96	6,000.00	2,531.00	2026/9	300.00	29.12
17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2/5/27	2027/5/27	日常经营周转、偿还还有息债务	4.24	40,000.00	8,253.00	2026/9	4,000.00	110.30
18								8,253.00	2026/11	4,000.00	142.70
1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8	2026/11/25	日常经营周转	4.55	10,000.00	1,705.00	2026/11	1,666.67	32.82
合计										24,000.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如下：1、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所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及偿还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贷款，不用于对外委托贷款等资金拆借业务。2、发行人举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

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用于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4、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件、“国发〔2010〕19号”文件、“国发〔2014〕43号”文件、“国办发〔2015〕40号”文件、“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财综〔2016〕4号”文件、“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公告和“审计署2013年32号”公告、“六真”原则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5、发行人将按照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6、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州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期短期融资券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短期融资券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交易商协会的规则指引要求，本期发行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或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治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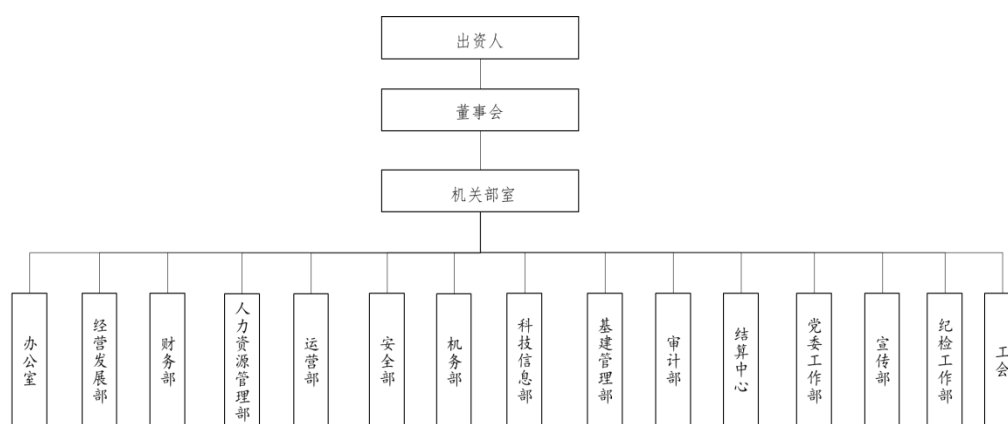
1、发行人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郑州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会有关职权，享有出资人权益。发行人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目前董事会成员共计5人，其中职工董事1名。发行人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目前职工监事2名。公司设总经理1名，根

据需要设总会计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经理助理等，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和权限。

根据发行人《关于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请示》（郑公交集团〔2025〕126 号），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变更为 5 名董事组成，并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除工会外，发行人内设十四个部门：办公室、经营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管理部、运营部、安全部、机务部、科技信息部、基建管理部、审计部、结算中心、党委工作部、宣传部和纪检工作部，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合理，运行良好。

2、发行人内控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相继制定并不断完善了《财务检查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公务员兼职情况
徐汉甫	董事长	2024.10 至今	是	否	否
宋霖	董事、总经理	2020.08至今	是	否	否
董万松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2020.08至今	是	否	否
赵延甫	董事	2024.01至今	是	否	否
王长旗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8至今	是	否	否
赵青海	监事会主席	2020.08至今	是	否	否
李森	职工监事	2020.08至今	是	否	否
王亚飞	职工监事	2020.08至今	是	否	否
钟辉	监事	2020.08至今	是	否	否
赵竹君	监事	2020.08至今	是	否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副总经理 3-5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 5 人，副总经理共计 1 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存在缺位。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缺位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合法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及近郊区公共交通营运；出租汽车营运；车辆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零配件销售；润滑油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

中式快速充电站；公交 IC 卡销售及服务；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职业技能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会务管理；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一级子公司 10 家，无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营业范围	持股	取得方式
1	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郑州市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	出资设立
2	郑州腾达公交有限公司	郑州市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户外广告业务的发布；汽车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直接持股 100%	出资设立
3	河南公交豫龙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市	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家用电器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直接持股 100%	出资设立
4	郑州公交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	健康管理咨询；综合医院；消毒服务；养老服务；会务服务；医疗科技技术开发。	直接持股 100%	出资设立
5	郑州新能源商用车运营有限公司	郑州市	一般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租赁（限 9 座以下）；站用加氢及储氢	直接持股 100%	股权转让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营业范围	持股	取得方式
			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郑州公交会务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票务代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直接持股 100%	股权转让
7	郑州公交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配送服务；代送物品服务（送水、送奶、送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销售：纯净水饮料、矿泉水饮料、饮水机（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	股权转让
8	郑州沃力饮品有限公司	郑州市	纯净水、矿泉水、饮水机的生产与销售，罐装加工及送水服务。	直接持股 100%	股权转让
9	卢氏豫西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	直接持股 55%	出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营业范围	持股	取得方式
			务；数字技术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郑州市公共交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郑州市	道路客运汽车驾驶员、汽车维修工、道路运输调度员（五级、四级）	直接持股100%	出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范围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经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审阅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同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共交通运营，以及围绕公共交通运营开展的广告服务、物业租赁、教育培训、旅游服务、医疗服务等。

3、在建工程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3,011.24 万元、26,161.89 万元、22,276.88 万元和 23,042.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7%、1.34%、0.99%和 1.00%，在建工程主要为更新改造建设的公交场站，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建工程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交场站基本建设项目	21,941.07	95.22	21,356.31	95.87	25,753.95	98.44	22,554.24	98.01
培训中心场地更新改造项目	367.05	1.59	361.58	1.62	192.33	0.74	281.44	1.22
豫西大峡谷智慧景区建设项目	-	-	-	-	131.29	0.50	136.68	0.59
豫西大峡谷欢乐谷建设项目	164.24	0.71	127.66	0.57	-	-	-	-
其他	570.61	2.48	431.33	1.94	84.31	0.32	38.88	0.17
合计	23,042.97	100.00	22,276.88	100.00	26,161.89	100.00	23,011.24	100.00

部分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合规性情况
椰风路公共交通场站工程项目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88.74	932.38	属公司自建项目，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京广路原大修改造建设项目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23.12	317.04	属公司自建项目，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培训中心场地更新改造项目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04.00	367.05	属公司自建项目，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豫西大峡谷欢乐谷建设项目	卢氏豫西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4.06	164.24	属公司自建项目，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更新改造建设的公交场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4、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行为影响本期发行的情形。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账面受限资产价值为 212,652.21 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9.46%，主要为融资租赁质押车辆；此外，发行人目前存在质押子公司卢氏豫西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收费权、卢氏汤河温泉康养开发有限公司收费权进行融资的情形，应收账款质押金额 3,338.00 万元，质押期限至 2030 年 9 月 18 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1	固定资产	205,706.09	融资租赁借款
2	货币资金	6,946.12	保证金
合计		212,652.21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限资产系经营运作而为，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合法合规，不致因此对本期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

受限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亦不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400.0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0.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债务期限
1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00.00	2016 年 3 月 17 日 至 2031 年 3 月 16 日
合计	-	-	3,4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所涉案件均为运输合同纠纷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关联，且该等诉讼或仲裁无论单独或合计均不会对其业务、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期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不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七）信用增进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审阅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无信用增进机制。

（八）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续的债券余额合计 58.0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规模 (亿)	余额 (亿)	利率 (%)	证券类别	存续及偿还情况
24 郑交 01	2024-11-18	2029-11-18	3+2 年	5.00	5.00	3.00	私募债	存续，按时付息
25 郑州公交 PPN001	2025-1-23	2030-1-23	3+2 年	10.00	10.00	3.00	定向工具	存续，按时付息
25 郑交 01	2025-2-14	2030-2-14	3+2 年	3.00	3.00	2.69	私募债	存续，按时付息
25 郑交 02	2025-2-14	2030-2-14	5 年	2.00	2.00	3.05	私募债	存续，按时付息
25 郑州公交 MTN001	2025-8-11	2035-8-11	5+5 年	10.00	10.00	2.92	一般短期融资券	存续，尚未到付息日
25 郑州公交 MTN002	2025-8-22	2035-8-22	5+5 年	10.00	10.00	3.16	一般短期融资券	存续，尚未到付息日
25 郑交 03	2025-11-28	2030-11-28	5 年	5.00	5.00	3.07	私募债	存续，尚未到付息日
25 郑州公交 CP001	2025-12-10	2026-12-10	1 年	4.00	4.00	1.98	短期融资券	存续，尚未到付息日
26 郑交 01	2026-4-10	2031-4-10	5 年	5.00	5.00	2.66	私募债	存续，尚未到付息日
26 郑州公交 MTN001	2026-07-28	2031-07-28	5 年	4.00	4.00	2.3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尚未到付息日
合计				58.00	58.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债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逾期未兑付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公司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受限资产情况、或有事项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和本期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投资人保护机制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主动债务管理

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设置了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三）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置受托人管理机制。

（四）投资人保护

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不涉及投资人保护条款。

（五）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审阅《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制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

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和其他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对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具备《管理办法》及规则指引规定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期发行已获得依法有效的内部授权、批准，并已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系在注册额度和注册期限内的发行；

3、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及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期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4、本期发行的承销商、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具备《管理办法》及规则指引等要求的资格，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和本期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7、发行人关于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则指引的要求，合法有效；

8、发行人本期发行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国发办〔2018〕101号文、“六真”原则等国家相关政策；

9、发行人本期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及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合法合规,符合规则指引的要求,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杨帆

杨帆

经办律师： 马媛媛

马媛媛

2026 年 8 月 7 日